

河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9〕383号

河南大学 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规定的 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大学

2019年10月8日

河 南 大 学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规定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和河南大学《关于全面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校发〔2015〕201号），在《河南大学学位授予细则》（校发〔2006〕96号）实施基础上，结合学校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申请我校硕士学位人员。

第二条 学校通过电脑随机组合抽查一定比例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审；其他的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由其所在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牵头单位经学校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系统送审。

第三条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聘请3位校外“双一流”、“省部共建”高校以及国家级科研机构具有高级职称的相关学科研究生导师评审；专业学位硕士论文评审专家中要包含1名行业高级职称专家。

第四条 评审专家须同时做出分项评价和总体评价，并给出结论性评价。结论性评价分为4档：

A 档 (≥ 85): 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 同意答辩;

B 档 ($85 > \text{总分} \geq 70$): 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 进行修改后答辩;

C 档 ($70 > \text{总分} \geq 60$): 基本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 须经较大修改后方可进入答辩;

D 档 ($\text{总分} < 60$): 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 不同意答辩。

第五条 3 份专家评阅意见中有 1 份结论性评价为 D 档或有 2 份结论性评价为 C 档, 均做延期处理, 本次申请无效。延期申请人学位论文的修改和再次送审工作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 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或再次送审不通过者, 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六条 学位论文通过专家评审的申请人应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 填写“河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后修改情况登记表”, 经指导教师和学科组负责人同意后, 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七条 如申请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 可通过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牵头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进入申诉程序。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 3 个工作日内, 组成至少 3 人的专家组 (不包括申请人的导师) 审定申诉人的申请材料。专家组审定通过并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后,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学位论文等材料另提交 2 位校外专家评阅, 其中有

1 份专家结论性评价为 C 档或 D 档，本次申请无效。申请人经过 6 个月以上论文修改，可重新提出学位论文评阅申请。所有复评专家评阅费、邮寄费等由申请人承担。

第八条 因特殊情况，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未全部返回，但其他条件满足学位论文答辩要求，经申请人申请、导师同意，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后，申请人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后返回的评审意见若为第五条规定的否定性评价，此次答辩无效。

第九条 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